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和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和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拟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4月14日,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收到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剩余股东关于强制收购的反对申请,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已经同意撤销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00起撤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8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收到中粮包装剩余股东关于强制收购的反对申请,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香港联交所已经同意撤销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00起撤销。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及中粮包装股份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相关安排于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于2025年3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股东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6	1,018,259,514	33.5057	4,421	191,927,597	6.3153	4,467	1,210,187,111	39.8210
H股	3	626,377,829	20.6109	–	–	–	3	626,377,829	20.6109
总体	49	1,644,637,343	54.1165	4,421	191,927,597	6.3153	4,470	1,836,564,940	60.4319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10,187,111	1,209,671,980	99.9574	373,631	141,500
H股股东	626,377,829	620,119,886	99.0009	6,105,043	152,900
全体股东	1,836,564,940	1,829,791,866	99.6312	6,478,674	294,400
A股中小投资者	218,933,467	218,418,336	99.7647	373,631	141,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10,187,111	1,209,668,480	99.9571	376,431	142,200
H股股东	626,377,829	620,106,310	98.9988	6,105,343	166,176
全体股东	1,836,564,940	1,829,774,790	99.6303	6,481,774	308,376
A股中小投资者	218,933,467	218,414,836	99.7631	376,431	142,2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10,187,111	1,209,663,080	99.9567	377,331	146,700
H股股东	626,377,829	620,485,640	99.0593	5,715,613	176,576
全体股东	1,836,564,940	1,830,148,720	99.6506	6,092,944	323,276
A股中小投资者	218,933,467	218,409,436	99.7606	377,331	146,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07,649,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162,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35,487,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6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22,665,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331,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2,333,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8%。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10,737	99.8707%	114,300	0.1062%	24,900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5,936	99.3858%	114,300	0.5043%	24,900	0.1099%

议案2.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10,737	99.8707%	114,300	0.1062%	24,900	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5,936	99.3858%	114,300	0.5043%	24,900	0.1099%

议案3.00《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10,637	99.8706%	114,300	0.1062%	25,000	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5,836	99.3854%	114,300	0.5043%	25,000	0.1103%

议案4.0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10,237	99.8702%	114,300	0.1062%	25,400	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5,436	99.3836%	114,300	0.5043%	25,400	0.1121%

议案5.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05,737	99.8660%	114,300	0.1062%	29,900	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0,936	99.3638%	114,300	0.5043%	29,900	0.1319%

议案6.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09,337	99.8694%	114,300	0.1062%	26,300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4,536	99.3797%	114,300	0.5043%	26,300	0.1160%

议案7.00《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09,837	99.8699%	114,300	0.1062%	25,800	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5,036	99.3819%	114,300	0.5043%	25,800	0.1138%

议案8.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8,829,504	98.4260%	115,800	1.2909%	25,400	0.2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8,829,504	98.4260%	115,800	1.2909%	25,400	0.2831%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9.00《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8,831,004	98.4427%	113,800	1.2686%	25,900	0.28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8,831,004	98.4427%	113,800	1.2686%	25,900	0.2887%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10.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8,835,704	98.4951%	113,800	1.2686%	21,200	0.2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8,835,704	98.4951%	113,800	1.2686%	21,200	0.2363%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11.0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10,837	99.8708%	118,500	0.1101%	20,600	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6,036	99.3863%	118,500	0.5228%	20,600	0.0909%

议案12.00《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07,512,937	99.8727%	114,800	0.1066%	22,200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22,528,136	99.3955%	114,800	0.5065%	22,200	0.097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李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2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3: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0602

联系人:师茜、谭波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V”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